《关于2020年民生实事工程

任务分工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一、安排2020年民生实事工程的总体考虑

民生工程既是经济问题，也是政治问题。在过去的十二年里，我省始终秉持“小财政办大民生”的理念，每年将财力的75%以上用于民生事业，重点选取8-10个方面40项左右的民生项目，通过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，办成了一大批群众期待和关心的实事好事，各项民生事业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。实践证明，民生工作的推进，确实需要政府增加必要的投入，但更多时候老百姓的关注点在于政策是否能够实实在在落地见效，在于少跑一些路、少排一些队、少盖一个章等办事效率的提升上。我省民生事业发展到现阶段，老百姓诉求的解决方式已不再是单纯的政府新增预算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高低与政府投入的规模大小没有必然联系。因此，在安排2020年民生实事工程项目时，注重在政策可及性、部门协调性、问题导向性等方面下功夫，以回应百姓关切，急百姓之所急、解百姓之所困。

二、2020年民生实事工程的改进思路

通过总结梳理近些年我省民生工程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，借鉴外省的一些做法，对2020年民生实事工程从三个方面加以改进:一是拓展民生项目内涵，提升民生实事的针对性。从以往重点关注基本建设和调标扩面等新增政府预算事项向兼顾“放管服”改革等工作落实、作风转变、服务方式改进、提质增效、解决办事难等方面延伸，确保民生实事有推进、有落实、有回应。二是拓宽征集民意、集中民智的渠道。继续坚持发布省长公开信和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的做法，在此基础上，通过召开座谈会的方式，广泛征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社区干部的意见建议，梳理审计、巡视、督查、群众信访以及主题教育中反馈的突出问题。三是扩大民生实事的知晓度。利用传统和现代媒体对民生实事工程的启动、实施以及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宣传，特别是扩大省长公开信的受众面，激发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和广泛参与的积极性，努力形成齐心协力谋发展、群策群力促民生的良好氛围，提升老百姓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三、安排2020年民生实事工程的基本原则

一是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。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齐短板，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目标，着重选取3-5项不需新增政府预算，但群众呼声较高又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项目，通过调查研究、完善政策、优化资源配置、简化办事流程、降低准入门槛等措施，促使相关民生问题初步得到解决。二是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。立足政策连续性和可持续性，合理控制民生调标幅度和数量，将政府预算与民生实事无缝衔接，确保新推进的民生项目有规划、有预算。三是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。对需要推进的民生新项目力求量化、简洁明了、明确目标，确保在年内全面实施或完成，便于对标考核;对不需新增政府预算的民生项目，按照问题的难易程度和群众的关切度设置年内完成目标。